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福昌拟与福昌旅游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按公司持股比例（65.62%）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3.5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福昌旅游公司可根据运营情况提前还款。

同时，福昌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东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34.38%）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本次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福昌旅游公司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因福昌旅游公司其他股东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拟参与青岛胶州市某项目土地使用权竞拍，涉及土地面积约 97,928 平方米，起拍总价约 5.1 亿元，以最终实际竞拍结果为准，公司就竞拍结果会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项目竞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